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监管〔2026〕4号

福建省教育厅等二十七部门关于公布第二批免费开放中小学科学教育“百馆千所”资源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校，省属中小学，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国资委、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市场监管局、科协、气象局、地震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福州海关所属各单位，中科院福建物构所属各部门，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二地质勘查院，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科学教育加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

工作的意见》及我省二十条措施，持续深化开展中小学科学教育“百馆千所”免费开放活动，在前期已发布第一批323个中小学科学教育“百馆千所”资源清单基础上，经省、市、县三级各部门联合征集和遴选，全省共有422个馆所进入第二批福建省免费开放中小学科学教育“百馆千所”资源清单，现予公布，并就统筹用好第一批、第二批资源清单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和中小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展“百馆千所”免费开放活动的重要意义，树立从“参观馆所”到“在馆所上课”的课程化转型意识，深度开发“百馆千所”科学教育功能，积极推动馆所实现从科学教育“资源供给”向“学习支持”的功能升级，使其真正成为校内教学的有效延伸与有益补充。要强化经费支撑，各地要将科学教育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年度预算，各中小学校应多渠道统筹落实“百馆千所”科学教育学习活动所需经费，鼓励各部门、各单位及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为中小学校开展“百馆千所”科学教育学习活动提供经费支持。要深化部门协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建立健全“百馆千所”免费开放工作制度，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研讨交流活动，提升馆所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科学教育公益活动的服务水平。

二要用好资源，系统研发特色课程。各级教研机构、中小学校要积极开发培育“百馆千所”主题课程，以跨学科、探究式、项目式学习为主要方向，构建分学段、连续性、系统化的“百馆千所”课程体系，重点鼓励联合馆所开发和实施馆所实地情境化课程。要将课程纳入学校相关学科教学计划与综合实践课时，做

到有教学计划、有常态实施、有评价反馈，实现教学闭环，真正将馆所打造成科学教育的第二课堂阵地。各地要积极组建区域“教研员+馆所专家+一线教师”教研共同体，由各级教研机构学科教研员牵头，定期组织馆校联合教研活动，开展课程研发、教学设计、课例研究和教师培训等。鼓励各地统筹运用馆所资源，积极探索在课程开发和跨学科视角下馆所科学教育资源的有机组合，打造区域“百馆千所”课程特色品牌。省级每年遴选培育一批“百馆千所”优质课程资源开发项目，鼓励各地加强“百馆千所”课程开发创新研究。

三要规范管理，强化馆所资源建设。“百馆千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要制定完善支持“百馆千所”长期免费开放的制度政策，加强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建立激励机制，对馆所人员参与免费开放工作给予相应的工作量认定、内部薪酬分配激励等。“百馆千所”管理单位要加强馆所内容建设，做好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和人员培养培训，完善开放预约和现场管理制度，提升免费开放的规模频次和服务质量。鼓励馆所根据中小学生知识结构特点，设计场馆介绍视频、体验活动、探究项目，做好配套官方网络平台建设，持续丰富馆所科学教育资源内容。要坚守免费开放的公益原则，不得假借活动名义捆绑开展商品销售推广、组织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活动、开展收费培训服务等。要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发现上述违规行为的馆所，及时调整退出“百馆千所”资源清单。

四要拓宽渠道，创新馆校合作模式。各地要加快落实每所中小学校至少结对1个馆所的工作要求，鼓励中小学校与“百馆千

所”开展多种形式的深度合作共建。鼓励馆校联合探索构建“校内传统课堂+馆所连线直播课堂”的新教学形态，为中小学校提供异地便捷化嵌入式教学支持。鼓励有条件的“百馆千所”通过在中小学校援建分馆、小微馆，以及入校办展等多种形式支持中小学校校内科学教育资源建设。鼓励馆校联合共建学生社团，共同指导有兴趣的学生长期开展主题研究项目。鼓励中小学校聘请馆所专业人员担任学校科学副校长、科技辅导员、导师顾问等，对长期承担科学教育教学教研工作的馆所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劳动报酬。鼓励中小学校组织师生到馆所定期开展科普讲解等志愿服务活动。鼓励高校学生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百馆千所”免费开放工作。各高校“百馆千所”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辐射带动中小学校共同探索构建大中小贯通式科学教育创新模式。

五要数字赋能，搭建线上服务平台。省教育厅官网开辟中小学科学教育“百馆千所”云地图专栏（网址 http://jyt.fujian.gov.cn/ztzl/fjszxxkxjybgqsydt/），预计 10 月份正式上线运营，将以地图形式汇总展示全省两批共 745 个科学教育场所资源布局，并设置信息查询、活动动态、资源下载、畅游云馆所四个功能板块，常态化更新信息、发布动态、上传资源。各地要持续充实本地区“百馆千所”资源清单，重点督促资源数量较少的县（市）区进一步挖掘资源，及时上报新增资源，不断扩大“百馆千所”云地图场域。各馆所、各校可积极开发“百馆千所”课程资源包等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经省级遴选审定后在专栏资源下载板块公开推广。鼓励有条件的馆所配套搭建虚拟数字场馆，在专栏畅游云馆所板块设置展示和链接入口，方便广大中小学生实现线上

云游览。各地各校要及时梳理报送“百馆千所”相关工作信息（邮箱 zxxkxjy@fjsjyt.cn），省教育厅将在专栏发布并同步联动省级以上媒体开展宣传。

附件：福建省第二批免费开放中小学科学教育“百馆千所”资源清单

福建省教育厅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福建省气象局

福建省地震局　　中国科学院
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
2026年6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年6月5日印发